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L71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项目审批风险：本项目披露的建设规模、投资总额、建设周期等内容仅为前期初步规划，不对公司形成任何约束与承诺。项目完整落地方案须待各级主管部门审批完成后方可最终确定。本次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完成备案、安全、环保、能评等多项行政审批手续。上述事项涉及多个审批环节，均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存在一定的程序不确定性。

2、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公司将以销定产、按需建设，但若未来市场需求不及预期、行业竞争加剧，或公司未能持续获取稳定、足量的租赁订单，将影响项目运营效率与收益水平，可能出现项目利用率不足、投资回报不及预期等情形，进而对公司未来各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履约风险：业务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法律、法规、政策、技术、市场等方面重大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可能导致业务相关合同存在延迟履行、履约时间延长、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的风险。

4、资金筹措风险：本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公司可能面临较大的资金筹措压力与资金缺口风险。公司将以银行融资或股东借款等方式补足资金缺口。若外部融资环境发生变化、融资进度不及预期或融资成本大幅上升，将影响本项目的投资进度与实施计划，可能导致项目推进受阻、暂缓或终止；同时，为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可能加大债务融资规模，导致资产负债率上升、财务费用

增加，进而对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安全及整体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5、人才储备风险：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商业运营和物业租赁，因此公司在新业务方面的投资和运营经验和能力尚浅，存在着团队搭建不及预期、运营管理能力难以匹配业务发展等风险。

6、跨界风险：本次对外投资构成跨界经营，管理层对新行业的技术迭代及客户需求的理解可能存在滞后或误判，增加操作风险与合规风险。

7、流动性风险及依赖于公司控股股东资金支持：2026年一季度，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568,080.97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29,009,915.99元。货币资金储备相对有限，现阶段公司日常经营周转、资金调度存在一定压力，业务发展一定程度上依赖控股股东资金支持。若未来公司经营现金流改善不及预期、外部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控股股东支持力度出现变动，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8、公司业绩持续亏损：2026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206,505.3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473,690.26元，总资产4,306,022,736.3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053,510,856.51元。

2026年半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5,800万元至-4,350万元。

公司连续报告期业绩亏损，整体经营盈利能力承压，2026年度存在业绩持续亏损的风险。

9、其他风险：当前该行业正处于产能快速扩张期，头部服务商均在加码布局，激烈的竞争可能导致市场服务费持续走低，而公司因背负高额融资成本，降价空间极为有限，导致毛利率被挤压。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交易概述

1、投资项目概述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阳光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数字”）计划投资不超过人民币98,000万元，在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S225线工业园段西侧投资建造阳光智算中心项目。

2、本次交易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

公司股东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阳光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0000万元

3、成立时间：2026年6月3日

4、法定代表人：刘佳燊

5、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社区航站四路3009号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7、股权结构：公司100%持股。

三、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阳光算力工厂智算中心项目

2、项目地址：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S225线工业园段西侧

3、项目性质：新建

4、项目建设规模及业务类型：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S225线工业园段西侧，拟将园区内3号厂房改造为智算中心，建筑面积约9000.00m²。既有建筑的荷载条件、抗震等级及消防条件应以竣工图、现场复核和专项检测结论为准。项目建成后，由阳光数字作为唯一运营主体负责相关设备的全额投入以及整体运营。

5、项目投资规模：项目的总投资(含税)为98000万元；最终以初步设计概

算、设备采购清单及分期实施计划为准。

6、项目建设周期：项目计划近期启动，预计2027年10月正式投运。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外部融资（包括股东借款）。

四、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商业物业租赁及运营管理，具体包括商业综合体的招商运营、物业租赁及配套管理服务，收入来源以租金和管理费为主。近年来，受商业地产供需格局变化、线上消费持续分流及行业竞争加剧等外部因素影响，公司传统主业增速趋缓，单一主业业绩的稳定性面临较大的挑战。因此在维持存量业务稳健经营的基础上，公司积极围绕自身核心能力，探索新的业务增长机会。

本项目若能顺利实施落地，短期内将导致公司资本性支出有所增加，但对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存在的风险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完成备案、环保等多项行政审批手续，程序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该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缺口，可能对项目后续推进进度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日